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人才培养-正文

航空航天学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通知

分类： | 作者：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审核： | 时间：2025-09-10 | 浏览：5216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关于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及安排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拟接受推免生人数	拟接收直博生人数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不区分招生方向	5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1智能飞行器系统设计	7	1
		02空天信息控制及空天智能制造	22	
085400	电子信息	01不区分招生方向	49	
086100	交通运输	01空中交通管理及信息工程	7	

		02空天交通运输工程	2	
--	--	------------	---	--

注：拟接收推免生人数可根据生源情况和学院实际适当调整。

二、 申请要求及流程

1、 申请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获得目前就读学校教育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人员。

2、 申请方式及材料提交

(1) 已申请2025年度优本计划考生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国家系统报名。

(2) 未参加优本计划的考生：**联系导师，获取推荐书**，9月19日下午4点前将全套申请材料发至邮箱llhu@uestc.edu.cn。9月22日在国家系统报名我院。申请材料如下：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2) 本科阶段前五或前六个学期成绩单（须由院系教务部门盖章）；3) 个人简历、体现学习和工作能力的相关材料（如已发表论文、论文检索证明、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等）；4) 所报意向导师的推荐信(无模板，须意向导师签名或电子签名)。

注：请将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为一份PDF格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命名为：**专业名称-研究方向代码-推免生姓名-本科学校名称**。

三、 复试考核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并按时完成复试相关确认工作。

2、 优本计划批次安排

时间	事项安排	说明
9月12日前	公布复试名单	学院网站

9月18日左右	线下复试	请关注qq群：323787202
9月20日前	公布复试结果	学院网站
9月22日	国家系统报名	按相关通知要求

3、第二批次推免安排

时间	事项安排	说明
9月23日前	公布复试名单	学院网站
9月24日	线下复试	具体安排请关注qq群
9月25日前	公布复试结果	学院网站

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个人材料一式五份（可以均为复印件，供考核专家使用）。个人材料包含个人简历、本科期间的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个人获奖等。**请入选复试的同学提前做好出行准备，差旅和食宿费用自理。**

4、复试主要内容及要求

学院复试采用现场线下面试的考核方式。

（1）复试内容：

英语测试（满分100分）：口语50%、听力50%。

综合面试（满分200分）：考查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2）复试流程：

英语测试（5分钟左右）：主要包含复试小组专家与考生英语交流、复试小组专家英语提问、现场翻译等多种形式。

综合面试（15分钟左右）：

1）考生做3分钟左右的中文自我介绍，介绍本人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

2）专家组根据专业知识及考生相关材料提问，考生作答等。

（3）复试成绩要求：

复试满分300分，复试各项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按照复试总成绩按批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复试成绩总分和复试各项成绩必须达到满分的60%。

四、录取

学院通过国家“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拟录取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所有考生必须按时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否则不得拟录取。**申请人同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学校均不再取消拟录取。**

拟录取结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公示（网址：yz.uestc.edu.cn）。拟录取类型、专业等信息以公示信息为准。拟录取考生经公示后上报教育部录检合格方能确定为正式录取。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8-61831857

邮 箱：llhu@uestc.edu.cn

六、其他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须向录取学院提交本人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的现实表现材料(提交方式另行通知)。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必须在入学前（以学校当年开学报到时间为准）将个人档案调入学院（调档函正式录取后发放）。

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必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合同）书（强军计划除外）。

监督与投诉方式：电话028-61831887； 邮箱：ktxy@uestc.edu.cn

本通知由航空航天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学校关于2026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航空航天学院

2025年9月10日

上一篇：

[航空航天学院优本计划复试名单](#)

下一篇：

[航空航天学院2025年暑期本科生产实习优秀实习生名单公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邮编：611731